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楊峻豪
電話：02-82366637
E-Mail：yang120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136596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（贈）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」填報作業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填報作業）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，改採線上填報方式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以100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，應於每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，以及11月20日起至30日止，辦理財團法人填報作業。鑑於現行填報作業所涉文件龐雜，耗費郵資，為簡化作業並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效能及節省行政費用，爰建置財團法人填報作業系統，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上網登打相關資料，俾節省登繕財團法人相關作業之時間。據此，請各機關於102年1月1日後之下一次定期填報（即102年5月20日至30日）時，於本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進行財團法人填報作業；其相關操作手冊亦同步上載於本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資源下載」項下，請自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於完成網路填報後，同時另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通知本部（毋需再檢附旨揭概況表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